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分書

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統一編號：03707607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69 號
代 表 人：吳清基
地 址：同上

就被處分人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被處分人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事 實

壹、案緣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主動立案調查，並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向行政院、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國史館調取相關資料；經本會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4 日第 3 次委員會議、106 年 2 月 7 日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於同年 2 月 24 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等事由，並以「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實

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1.救國團自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2.救國團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等爭點舉行第一次聽證（本會聽證卷【以下簡稱聽證卷】1 第 2、9-10 頁）；復經本會 106 年 8 月 22 日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 10 月 24 日以「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為由，並以「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是否曾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1.救國團自民國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2.救國團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為爭點舉行第二次聽證（聽證卷 3 第 2 頁）。

貳、被處分人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聽證卷 1 第 110-218 頁）、行政程序申請迴避書（聽證卷 1 第 219-324），申請 106 年 2 月 24 日聽證程序之延期及迴避等，經本會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駁回（聽證卷 1 第 325-330 頁）；同年 8 月 11 日提出補充陳述意見書（聽證卷 1 第 395-609 頁）；106 年 9 月 6 日提出陳述意見（三）書（聽證卷 1 第 613-627 頁）；同年 10 月 12 日提出陳報書，並附陳立文、董保城、陳金貴、黃德福等 4 人出具之書面意見書（聽證卷 3 卷第 39-106 頁）；同年 10 月 23 日提出第二次聽證程序異議書（聽證卷 3 第 138-152 頁），申請本會 5 位委員迴避 10 月 24 日聽證，本會於 10 月 24 日聽證現場舉行第 6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駁回（聽證卷 3 第 153-157 頁）；107 年 1 月 18 日（107）青研字第 0113 號函附德國哥廷根大學 Christian Starck

教授專家意見（聽證卷 3 第 191-315 頁）；同年 5 月 28 日提出專家意見陳報（一）書附黃俊杰教授鑑定報告（聽證卷 3 第 327-356 頁）；同年 6 月 5 日提出專家意見陳報（二）書附陳淳文教授鑑定報告（聽證卷 3 第 357-359 頁）；同年 6 月 14 日提出專家意見陳報（三）書附廖達琪教授鑑定報告（聽證卷 3 第 397-407 頁）；同年 7 月 20 日提出專家意見陳報（五）書附林桓教授專家意見書（聽證卷 3 第 409-411 頁）；同年 7 月 25 日提出專家意見陳報（四）書附盧聯生會計師專家意見書（聽證卷 3 第 413-423 頁）；同年 8 月 3 日提出專家意見陳報（六）書附倪仲俊教授專家意見書及專家意見陳報（七）書附劉傳暘教授專家意見書（聽證卷 3 第 425-456 頁）。於前開兩次聽證程序中，被處分人之代理人研發處副執行長鄭斐文、劉昌平律師及余景仁會計師皆到場陳述意見，本會邀請之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則指派其代理人行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大展、張少騰律師（僅於第一次聽證到場）、代理人副主任委員李福軒（僅於第二次聽證到場）到場陳述意見。

理 由

壹、按本條例第 1 條之立法目的：「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其立法理由謂：「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於解嚴前成立之政黨及其附隨

組織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落實轉型正義」，準此可知，本條例之目的在於規範及妥適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健全民主政治，並落實轉型正義，合先敘明。

貳、中國國民黨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政黨」之定義：

-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及其立法理由謂：「二、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且其在解嚴前的政治環境即得生存，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三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
- 二、查中國國民黨係於民國前 18 年 11 月 24 日成立，嗣於 8 年由中華革命黨改組而成，經 13 年 1 月 20 日在中國大陸廣州地區舉行第 1 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於 78 年 2 月 10 日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向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政黨，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之「政黨」定義，有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3653 號函可稽（本會調查卷【以下簡稱調查卷】23 第 2-3 頁）。

參、關於被處分人成立當時之時代背景：

一、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蔣介石領導之中國國民黨透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制訂及嗣後修訂，建立動員戡亂體制，維持其以黨治國之統治基礎，並使蔣介石長期成為國家最高決策者：

(一) 蔣介石領導之中國國民黨，透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擴張總統權限，並使蔣介石長期成為國家最高決策者：

查「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係於 37 年 4 月 18 日由國民大會第一屆第一次會議第十二次大會三讀通過，主要內容為授與總統緊急處分權，並於同年 5 月 14 日正式施行。政府 38 年遷台後，仍維持此動員戡亂體制。嗣 49 年 3 月修訂，凍結憲法第 47 條對於總統連任次數之限制，使蔣介石得以不限次數連任總統乙職，同年蔣介石第 3 次當選總統；嗣 55 年 3 月修訂，授權總統設立動員戡亂機構、調整中央政府組織與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處理戰地政務，並可增選或補選依選舉產生之中央公職人員，56 年即依此制訂「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作為動員戡亂時期重要政策之決策機關，由蔣介石任會議主席，幾乎所有國家政策均由其決定。

(二) 中國國民黨所建立之動員戡亂體制，現實上形成相當於訓政時期約款第 30 條規定以黨治國之事實：

由於動員戡亂時期中央民意代表未全面改選，加以戒嚴時期，實質上限制了人民憲法上集會、結社權，使中國國民黨現實上得以長期維持其於國民大會及立法院中多數黨之地位，加之當時總統係由國民大會間接選舉產生，中華民國政府完全被蔣介石所領導之中國國民黨所控制，毫無政黨輪替之可能性，動員戡亂體制遂成為中國國民黨一黨統治之基礎。於此一黨統治之情形下，現實上形成相當於訓政時期約法第 30 條所規定以黨治國之事實（調查卷 22 第 194-195 頁）。

二、蔣介石於政府遷台後，對內積極從事中國國民黨之改造，成立中央改造委員會，建置包括知識青年黨部在內之黨內組織，鞏固黨內領導地位，並遂行其以黨治國之統治目標：

（一）依據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出版之《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叢書——中國國民黨職名錄》於「中央改造委員會」一節記載：「次（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通過『本黨改造案』，包含『關於實施本黨改造之說明』、『本黨改造綱要』及『本黨改造之措施及其程序』三項文件，展開黨的改造」。中央改造委員會設秘書長 1 人、副秘書長 1 人至 2 人，秘書長承總裁之命，與改造委員會之決議，掌理會務並對各組會工作負綜合與督導之責（調查卷 3 第 238-240 頁）。其中黨組織之整頓，區分為中央及直屬區黨部、地方黨部、知識青年黨部、職業黨部、海外黨部、特種黨部及敵後（中國大陸）黨部，進行順序是(1)現有黨員之重新登記和整肅、(2)吸收新黨員、(3)黨員編入組織及(4)召開黨大會改訂黨綱、黨章，形成新中央（調查卷 3 第 116 頁）。

- (二) 承上，39年9月29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29次會議修正通過「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知識青年黨部設置原則及組織規程」，設置知識青年黨部，其設置原則有二：「一、專科以上學校一概建置知識青年黨部改造委員會，由中央直接領導。二、各中等學校視其人數之多寡，分別設置區黨部、直屬區分部或小組，除省會地區者得由省改造委員會領導外，均隸歸各縣市改造委員會領導。」（調查卷4第27-28頁）。知識青年黨部被賦予任務包含「推動校內各種學術、文化、康樂、服務活動、發展外圍組織；發動外圍青年團體，參加中國青年反共抗俄運動」（前述知識青年黨部設置原則及組織規程第4條第9、10款規定，調查卷4第28頁），與被處分人之關係緊密（詳後述）。
- (三) 蔣介石藉其同時為中國國民黨總裁及中華民國總統之雙重身分，遂行以黨治國之統治目標：

蔣介石藉其同時為中國國民黨總裁及中華民國總統之雙重身分，以中國國民黨組織運作，直接影響國政。以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為例，在第10、16、24、30、47、133、147、152、161次會議（調查卷23第5-16頁）中均可見蔣介石於會中直接指示行政院、經合會、省政府等政府機關，第九屆中央常務委員會55年3月11日第193次會議更於中央常務委員會直接通過動員戡亂臨時條款的修正案，並指示國民大會代表黨部提案辦理（調查卷23第17頁），提交國民大會後除進行文字上修正，通過版本之內容與中央常務委員會提案通過之內容幾乎相同，凸顯當時透過中國國民黨黨中央直接將決議交政府機關執行，實

為政治常態。

三、蔣介石指派蔣經國負責建立軍中政治工作系統，實現以黨領軍之統治目標：

因中華民國憲法明文禁止黨派介入陸海空軍（第 138 條至第 139 條），當時中國國民黨依法不得公然於國軍內部發展黨組織。為達成以黨領軍之統治目標，蔣經國於 39 年 3 月 22 日受命擔任國防部政治部（後改名為總政治部）主任（調查卷 8 第 127 頁），負責建立軍中「政治工作系統」，並以非公開形式發展黨組織，即所謂特種黨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中曾多次討論關於特種黨部之人事（調查卷 4 第 9、31、47、57、66、67、74、89、105、114、133、151、167、406 頁）、組織（調查卷 4 第 47、59、80、96、113、121、149、180、218、245、273、326、256、429、467、512 頁），可見中國國民黨當時於國軍內部發展黨組織之情形。

肆、被處分人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故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被處分人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復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實質控制，指政黨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

要事項為支配。」可知本條例所指附隨組織乃政黨現時仍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於獨立存在之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行使支配之影響力；或政黨過去曾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於獨立存在之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行使支配之影響力，且該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該政黨實質控制者。

- 二、查行政院於 41 年 5 月 31 日以臺四一教字第 2953 號訓令國防部依照「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由總政治部負責辦理，並律定被處分人隸屬國防部總政治部（調查卷 2 第 15-18 頁）；嗣 41 年 9 月 18 日臺四一教字 5265 號訓令核定被處分人組織及編裝（調查卷 2 第 27-28 頁、卷 8 第 34-35 頁）被處分人並於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調查卷 2 第 29-34 頁）；嗣國防部於 58 年 11 月 21 日呈請行政院調整其與被處分人隸屬關係（調查卷 2 第 53-54 頁），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23 日以臺五八教字第 10426 號令函復國防部，同意解除隸屬關係（調查卷 2 第 51-52 頁），內政部同意被處分人以「社會運動機構」備案（調查卷 2 第 57 頁）；嗣被處分人於 78 年 8 月 28 日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立案為社團法人，並經內政部 78 年 8 月 28 日台內社字第 727544 號函准予備查（調查卷 13 第 3 頁附內政部登記卷第 12 宗第 126-149 頁，調查卷 23 第 228-251 頁），被處分人並於同年 11 月 21 日以該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妥社團法人登記（調查卷 13 第 3 頁附內政部登記卷第 13 宗第 26-27 頁，調查卷 23 第 255-256 頁）；至 89 年 10 月 25 日內政部就被處分人申請變更組織章程第 1 條及第 2 條准予備案，其中被處分人組織章程第 1 條即係更名為「中國青年救國團」（調

查卷 13 第 3 頁附內政部登記卷第 36 宗第 242-310 頁，調查卷 23 第 260-328 頁)。被處分人之名稱與性質雖屢有更迭，惟其同一性不變，被處分人現為依據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登記，並依民法登記，獨立存在之社團法人。

三、被處分人為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籌組之組織，於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前，其組織定位及人事均由中國國民黨決定，故中國國民黨曾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人事：

(一) 被處分人係由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籌組，責成在教育部、內政部、總政治部及臺灣省教育廳等單位之中國國民黨負責同志予以辦理，並由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將被處分人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

1、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 40 年 5 月 15 日第 132 次會議提出「籌組青年反共先鋒隊原則草案」。會議中決議推舉谷正綱等人組成小組研提具體方案後，再行核議（調查卷 4 第 174 頁）。

2、谷正綱等人組成小組後，訂定「籌組中國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原則草案」，於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288 次會議提出，其要點略以：「三、救國團隸屬於政府，而國民黨則以黨團方式領導其活動；六、參加的團員分為兩種：高中以上學生一律參加，社會青年以 16 歲以上 25 歲以下合於規定標準者得以參加；第九點規定，該團幹部除專門人才外，應就原有教育行政系統中選拔國民黨籍優秀且富有領導經驗者擔任；十、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成立後，現有之青年組織，應予調整以資統一領導。」該次會中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主名稱定為『中國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抑為『青年救國先鋒隊』一併簽報總裁核奪」(調查卷 4 第 348-349 頁)。

3、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297 次會議中，第二組認為中國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應從速積極準備進行，決議邀請在教育部、內政部、總政治部及臺灣省教育廳等單位之負責同志研商籌備事宜，由谷正綱、蔣經國、陳雪屏三人為召集人(調查卷 23 第 222 頁)。

4、41 年 5 月 8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338 次會議，通過「籌組青年反共救國團審查意見」，其中決議事項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設團務指導委員會負責全國團務之設計，指導委員由總政治部聘請有關人士擔任之」(調查卷 4 第 406-407 頁)。

(二) 被處分人實際上係中國國民黨於動員戡亂體制下，藉由以黨治國、以黨領軍之政治優勢，命行政院依其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籌設之組織：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依其第 338 次會議結論，於 41 年 5 月 12 日函行政院長陳誠，並附九人小組決議事項、原案審查意見以及「籌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原則」，時任行政院秘書長黃少谷於同年 5 月 31 日以台四十一院函第 416 號函復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稱：「中央改造委員會本年 5 月 12 日致院長代電為籌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一案已同意照辦，……中央改造委員會原定各項具體辦法即(1)九人小組決議事項(2)原案審查意見(3)『籌組中國青年

反共救國團原則』三者合訂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只就原件中文字重複部分與提及黨團字樣者酌予刪併，……，至全案內容及文字均照原件未予改動除已由院令發國防部轉飭遵辦……」(調查卷 8 第 60-67 頁)，顯示行政院係秉承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之指示，辦理被處分人之籌組事宜，除修改第 338 次會議決議與黨團相關文字外，其餘均未調整，同日並以臺四十一教字 2953 號訓令(調查卷 2 第 45-48 頁)，頒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命國防部依照上開原則，由總政治部負責辦理，並律定救國團隸屬國防部總政治部。由上開公文往來記錄可徵，中國國民黨係藉由以黨治國之優勢，將籌組被處分人之任務交由行政院辦理，被處分人實係由中國國民黨指示成立。

- (三) 被處分人成立後僅形式上隸屬國防部總政治部，中國國民黨對被處分人之組織定位仍有實質決定權：

47 年 5 月 19 日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中報告事項六記載：「秘書處報告：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蔣主任本年 5 月 9 日來函略稱：『關於本團之隸屬關係，在籌備之初，為配合當時情況，曾經中央決定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目前時勢推移，不特開展工作諸多不便，抑且易滋社會人士之誤解，為適應當時形勢需要，似有重加研究之必要，爰擬就「改進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隸屬關係建議」一種，內分甲、乙、丙三案，……，敬乞提起中央常會採擇』」(調查卷 3 第 87 頁)。被處分人當時隸屬國防部總政治部，如被處分人之組織隸屬關係有必要調整，按理應由行政院決定之，迺被處分人

當時之主任蔣經國竟將此一議案提出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議中報告，並獲致決議（調查卷 3 第 87-88 頁），由此可見被處分人之組織定位實為中國國民黨之黨務，而非政府組織調整，需經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益徵中國國民黨對於被處分人之組織定位有最終及實質之決定權。

- （四）中國國民黨及其總裁蔣介石均認定被處分人為黨之重要青年組織，應由中國國民黨黨員擔任被處分人幹部，以加強中國國民黨之領導地位，顯見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人事：

41 年 9 月 1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392 次會議中通過之《健全各種青年團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其中提到：「乙、加強黨的領導與配合：……四、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為本黨領導青年運動之外圍組織，本黨應依該團籌組原則第三條規定，以黨團方式透過該團之團務指導委員會領導其工作。五、救國團在各級學校之組織，應受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之指導。六、各級知識青年黨部應根據救國團在各學校所建立之大隊、中隊、分隊之組織體系，劃編區黨分部及小組，使黨的基層組織密切配合今救國團之建制，使本黨黨員成為救國團推動工作之核心。七、救國團之各級幹部應盡量遴選本黨優秀同志充任，加強黨的領導。八、因工作性質不同不能歸併入救國團之青年團體，應由各級黨部依照本黨黨團組織通則，分別建立黨團，領導其活動。九、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及各青年團體之優秀青年，本黨應積極吸收其入黨」（調查卷 4 第 499-500 頁），上開辦法顯示，中國國民黨將

被處分人視為其重要之青年運動組織，應受中國國民黨知識青年黨部之指導，且應由中國國民黨黨員擔任被處分人幹部，以加強中國國民黨之領導地位，顯見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人事。

(五) 蔣經國自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時起擔任救國團主任，期間歷經 58 年 12 月國防部解除與被處分人之隸屬關係，蔣經國仍擔任救國團主任直至 62 年 5 月 3 日始卸任，後續繼任者為李煥、李元簇、宋時選、潘振球、李鍾桂等人，均為當時中國國民黨之具有黨職之重要幹部，可見被處分人之人事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 1、蔣經國為蔣介石之子，於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成立之初即經蔣介石指定為改造委員，於 39 年 3 月擔任國防部政治部（嗣改名為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負責建立軍中政治工作系統，其任務對蔣介石遂行以黨治國、以黨領軍之統治目標而言，至關重要。
- 2、被處分人籌組之初，參謀總長周至柔向蔣介石呈報蔣經國所擬之團務指導委員名單，並呈請加聘蔣經國為委員兼任團長，蔣介石批示「照辦，惟該團負責人不必稱團長，可另擬名稱報核。」（調查卷 8 第 54 頁）。以中國國民黨斯時係將被處分人視為其黨內青運機構之認知，以及當時以黨治國之時代背景而言，蔣介石實係以中國國民黨總裁之身分，批准被處分人首屆團務指導委員及團長（後改稱主任）。
- 3、蔣經國長期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並同時

擔任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54年1月任國防部長，同時亦擔任被處分人主任，對於被處分人之人事自有控制權，並多任命中國國民黨之黨職人士兼任之。58年6月蔣經國任行政院副院長，58年12月國防部解除與被處分人之隸屬關係，而成為「由行政院督導之社會運動團體」（調查卷2第52頁），惟蔣經國仍擔任救國團主任，被處分人仍置於蔣經國實力支配範圍內，不因國防部解除與被處分人之隸屬關係而有不同。

- 4、62年5月蔣經國辭任被處分人之主任職位，並指定李煥為繼任者。李煥自被處分人成立時起即擔任蔣經國秘書（主任秘書），52年9月起擔任被處分人副主任，同年12月於中國國民黨第9屆全國代表大會中當選中央委員，56年時同時兼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一組主任，後轉任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並曾任中國國民黨秘書長，亦為中國國民黨之核心要員（調查卷23第202頁）。
- 5、李煥卸任後，被處分人之主任一職續由李元簇、宋時選、潘振球、李鍾桂等人擔任，其中李元簇時任教育部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宋時選則曾經擔任被處分人主任秘書，其後擔任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潘振球曾擔任臺灣省教育廳廳長、省政府委員、行政院青年輔導會主任委員，嗣後轉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工作會主任（調查卷23第205-206頁）；李鍾桂亦曾於中國國民黨內擔任青年工作會副主任一職（調查卷3第138頁），58年4月即當選為第10屆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82年8月更擔任中國國民黨副秘書長。被處分人主任繼任人選均係中國國民黨之重要幹部，人員互有流用，並非偶然，實係中國國

民黨於以黨治國之時代背景下，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人事之結果。

四、中國國民黨曾透過其執政，掌握國家資源及權力之優勢地位，協助被處分人取得國家補助之各項經費、政府撥用公地並出資興建之活動中心及其他特殊優惠，可知被處分人之財務資源係來自中國國民黨之決策，並由該黨指示相關政府部門將國家資源挹注被處分人，故中國國民黨曾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財務：

(一) 被處分人所受領之國防部情報局補助經費，係先由中國國民黨受領國防部情報局之總補助經費後，再於該黨「中央黨務經費」項下列計被處分人之經費數額，並由該黨轉發予被處分人，此有國民黨第 8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紀錄中，47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總預算案項下記載：「情報局所列補助本會者 4 千萬元，另附列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經費 352 萬元、青年救國團經費 210 萬元、華興育幼院經費 158 萬元，該項目合共 4,720 萬元。」，以及國民黨第 8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05 次會議紀錄中，50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收入財源估計項下記載：「……國防部情報局大陸工作 5,118 萬 5,938 元，(同上年度。至婦聯會救國團及華興育幼院三單位寄列之 720 萬元，未列計在內)。」等語(調查卷 3 第 57-75 頁)可稽，可見被處分人所得補助經費並非直接來自國防部情報局，而是透過中國國民黨之中央黨務經費，故其與中國國民黨間具有財務上之密切關係。

(二) 又於 52、53 年間，中國國民黨為使被處分人取得比照政府

加發工作人員年終 1 個月薪資之國家補助經費，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發函指示行政院審定後，再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發函指示國防部辦理 53 年度追加預算，包含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被處分人等單位之工作人員加發一個月薪資所需經費 125 萬 3,550 元，並由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統領轉發，此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唐縱致國防部副部長梁序昭五二台財 092 號函（調查卷 2 第 269-270 頁）及國防部 53 年 2 月 12 日（53）賀貼字第 0791 號箋函（受文者為行政院謝秘書長，副本抄送中央黨部唐秘書長）（調查卷 2 第 271-272 頁）等文書可證，故中國國民黨確曾指示相關政府部門將國家資源挹注被處分人，而控制其財務。

（三）被處分人無論是在其隸屬國防部期間，或是於 58 年底解除與國防部之隸屬關係之後，均得以透過中國國民黨執政而掌握國家資源及權力之優勢地位，取得政府撥用公地並出資興建之活動中心及其他特殊優惠：

- 1、經查，在被處分人隸屬國防部期間，前臺灣省省政府主席黃杰分別於 57 年 6 月 24 日及 58 年 5 月 26 日首長會議中指示：「青年反共救國團團總部宋主任秘書時選來訪，以救國團在本省北部之金山、南部之澄清湖設置青年育樂中心，均頗具規模，獨中部地區尚付闕如。茲擬在臺中市籌建青年育樂中心一所，教育廳已同意撥用游泳池鄰近之公有土地兩百八十坪，市政府已編列預算八十萬元，希望本府支援建築費用兩百萬元，……至於所需經費如何籌措，希財政廳、教育廳、主計處、社會處研辦。」（調查卷 2 第 278 頁）、「青年反共救國團擬在臺中市籌建育樂中心，希

省府協助撥用公地，及補助建築費 250 萬元，本人曾於會談中提示，土地部份已由臺中市政府照撥，省府承諾補助 250 萬元，希財政廳、主計處辦理。」等語（調查卷 15 第 279 頁），可知被處分人於其隸屬國防部期間，已取得頗具規模之北部金山青年育樂中心及南部澄清湖青年育樂中心，且被處分人係透過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黃杰（調查卷 23 第 333-334、344-345 頁）時任臺灣省省政府主席之首長權力，協助撥用公有土地，並由臺中市政府照撥，同時由省府承諾補助 250 萬元，以供被處分人於臺中市籌建育樂中心。

- 2、在被處分人經解除與國防部之隸屬關係後，被處分人仍自國家取得大量資源，例如：教育部曾於 68 年至 79 年間補助被處分人興建青年活動中心經費共計 4 億 5,800 萬元，興建包含澎湖青年活動中心、墾丁青年活動中心、南投青年活動中心、溪頭青年活動中心、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曾文青年活動中心、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等，以上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密（一）字第 1060018172 號函及其附件資料可稽（調查卷 3 第 305-321 頁）。換言之，被處分人雖已於 58 年底解除其與國防部間之隸屬關係，卻仍於 60、70 年代獲取至少高達 4 億 5,800 萬元國家經費用以興建活動中心，其原因無他，並非因為其屬「國家」之附隨組織（當時被處分人與國防部已解除隸屬關係），而是因為其屬「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故於被處分人脫離其與國防部間之隸屬關係後，仍得透過具有優勢政治地位之中國國民黨自國家取得一般民間團體所無法取得之龐大資源。

3、另例如，在被處分人經解除與國防部之隸屬關係後，被處分人於 59 年至 61 年寒暑假期間辦理「青年育樂活動」、「自強活動」時，均由臺灣省鐵路局提供參加學員半價乘車換票證（調查卷 11 第 420-6、420-13、420-18、420-59、420-75 頁），像是被處分人以 60 年 11 月 26 日（60）青管字第 2951 號函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本團 61 年冬令青年育樂活動，預定自元月初起在全省各地次第開團，預計有 26 萬人次參加……，擬請援例辦理五折優待付現乘車換票證……」等語，此有臺灣省鐵路管理局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檔案可稽（調查卷 11 第 420-91 頁），可見被處分人即使已脫離與國家間之隸屬關係，仍得挾其與中國國民黨間之關係，「援例」函請政府機關提供其乘車優惠，以助益被處分人之經營，益徵其財務所得來自其與中國國民黨間之實質控制，而非其與國家間之隸屬關係。亦即，就被處分人得自國家取得龐大資源乙事，不因其隸屬國防部與否而不同，乃是因其附屬於中國國民黨，而當時中國國民黨基於執政之優勢地位，將龐大國家資源挹注被處分人。

（四）被處分人透過中國國民黨之執政特權，使被處分人之員工嗣後取得公務人員資格時，該員工任職被處分人期間之年資得併入其公職年資，並以國家財源核算支付該等員工退職、退休、資遣費等之給與，藉此籠絡及控制被處分人之人事、財務，此參照立法院公報記載，考試院以 58 考台秘二字 2385 號令核定：被處分人之專職人員轉任公職人員時，該人員服務於被處分人之年資得予以採計為公職年資等語可稽（調查卷 23 第 161 頁）。本會函請銓敘部提供依上開條例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資料（調查卷第 24 第 261-

268 頁)，經計算，被處分人應返還之數額至少為 5,148 萬餘元；就被處分人需連帶返還部分則至少有 160 萬餘元。

（另有數人係合併數個社團年資依銓敘部資料無法分別計算金額部分）。

五、被處分人在中國國民黨之青年工作中具有重要地位，中國國民黨藉由人事安排控制被處分人，並提供國家資源供被處分人使用，確保被處分人執行中國國民黨之青年政策，藉被處分人接近青年，宣傳政黨，並吸收黨員，中國國民黨亦將被處分人之工作成果作為黨之實績，故中國國民黨確曾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業務：

（一）依據 41 年 4 月 24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第 332 次會議紀錄：「一、茲簡陳『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學校團務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配合實施要點』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系統草案』各一件，提請核議案。……決議：本案推陳雪屏、谷正綱（以上召集人）鄭彥棻、袁守謙、崔書琴、蔣經國、沈昌煥、唐縱、萬耀煌等九同志組織小組予以審查後，再行提會核議。」（調查卷 4 第 389 頁）可知，被處分人於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前，是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相關辦法並指派黨內執行小組成員籌設，且該黨賦予被處分人之主要任務是在高中以上學校進行軍事訓練，可見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業務，並藉以從事青年組訓之工作。

（二）中國國民黨在被處分人組織內設置「第九知識青年黨部」，並要求被處分人在各級學校之組織，應受中國國民黨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之指導；同時利用「夏令講習會」吸收青年

黨員、培訓青年幹部，並對受訓學生施以黨化教育，宣揚及執行黨的政策：

- 1、被處分人成立不久後，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即決議在被處分人組織內部成立「直屬黨中央」之「知識青年黨部」，並指定胡軌、李煥、洪同作為「第九知識青年黨部」之籌備人員（調查卷 3 第 79-80 頁），其中李煥為被處分人之主任秘書（調查卷 23 第 202 頁）；又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392 次會議所通過之「建全各種青年團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規定：「五、救國團在各級學校之組織，應受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之指導。六、各級知識青年黨部應根據救國團在各學校所建立之大隊、中隊、分隊之組織體系，劃編區黨分部及小組，使黨的基層組織密切配合今救國團之建制，使本黨黨員成為救國團推動工作之核心」（調查卷 4 第 499-500 頁），縱在被處分人隸屬國防部期間，被處分人仍被明確要求在各級學校之組織應受中國國民黨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之指導，可知被處分人係附屬於中國國民黨。
- 2、中國國民黨亦透過「夏令講習會」，訓練該黨知識青年黨部學生幹部及社會海外青運幹部，部分幹部受訓後即被派擔任被處分人各級隊長等，此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一組編印《從改造到重建黨的組織概況》中有關「夏令講習會實施概況」之記載（調查卷 15 第 4 頁）及中國國民黨第 9 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可稽（調查卷 15 第 8 頁），在在顯示中國國民黨透過組織運作、人員的交織串連，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業務，進而執行其黨化教育等目的。

3、又依據中央委員會第一組編印之《知識青年黨部工作概況》中記載：「黨與救國團配合情形：救國團於42年下學期在各大專學校開始籌備，43年3月29日正式成立組織，中央為使各知識青年黨部與救國團大專學校團隊工作密切配合，除根據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知識青年黨部領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大專學校支隊工作實施要點力求組織上工作及人事上配合外，並運用各黨部委員選舉提名制度，鼓勵救國團支隊各級幹部參加競選，以加強兩者工作聯繫。實施以來救國團支隊幹部多普遍參加黨部實際工作，支隊各幹部亦多遴派本黨同志擔任，故各黨部與救國團之配合頗稱良好。茲將救國團大專學校支隊以下現有各級幹部黨籍統計……台灣大學等13校支隊，支隊部工作人員282人，黨員人數有237人；大隊部工作人員共132人，黨員有97人；正副中隊長共有385人，黨員人數共有154人……等」等語（調查卷15第228-230頁），可知中國國民黨藉由被處分人吸收學生青年成為其黨員，再利用組織、訓練青年之機會，安排其於被處分人組織內擔任幹部職，且該等被處分人之青年幹部多普遍參加黨部實際工作，故中國國民黨各黨部與被處分人間配合良好。

（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宣傳工作指導委員會下之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長期於被處分人所占用之台北市松江路219號之辦公室內開會，開會人員包含總政治作戰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及第五組，被處分人亦曾受指派執行該會議決議，此除有55年8月2日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第123次會議紀錄（調查卷15第280-284頁）（該次會議紀錄並記載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蔣經國擔任主席）可稽外，並有56年6月28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

員會第六組主任陳建中簽呈中央常務委員蔣經國，檢附中央心戰指導會報 55 年歷次（第 122 至 125 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彙報表記載：「（二）關於敵後及敵前心戰部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遵照鈞座『以自由區知識份子吸引大陸知識份子，親切懇談，講道評理。』之指示，經邀請台灣各大專院校教授五百人，於 55 年 7、8 月間，分別舉行座談會，並個別發表其對毛共匪幫迫害知識份子之意見，且向大陸知識份子致以懇切之慰問」（調查卷 15 第 285-292 頁）可稽，顯見被處分人確實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執行業務。

（四）被處分人自成立時起至 62 年 5 月 3 日止之領導者即蔣經國亦認為，被處分人的成立與中國國民黨有密切關連，並應接受黨的指導、執行黨的政策，有以下被處分人自行製作之相關文件及蔣經國之陳述可證：

- 1、被處分人曾於中國國民黨第 7 次全國代表大會揭幕後，電賀中國國民黨並刊登於 41 年 10 月 12 日中央日報第四版：「中國國民黨第 7 次全國代表大會，已於雙十國慶節隆重揭幕，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特電申賀，原文如下：中國國民黨第 7 次全國代表大會 公鑒：.....本團是在 領袖『愛國青年大結合』的神聖號召之下建立起來的。.....我們也深自體認到：沒有中國國民黨的領導，中國青年不能完成國民革命的任務。.....現在是我們第三次大結合，定能繼承過去的歷史，赤膽忠心，接受黨的領導，流血流汗，共同爭取國民革命第三任務之完成。敬祝中國國民黨第 7 次全國代表大會圓滿成功！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敬叩」

(調查卷 15 第 149 頁)。

2、被處分人自行編印之《本團重要文獻》中，就「本團的工作」有如下之記載：「總統指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工作，今後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六、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社會為國防部所屬單位之一，在黨內為本黨最重要青運機構。今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對重要工作之策劃與執行，均應先行呈報中央，接受黨的指導，冀以增進青運工作之效果」(調查卷 15 第 217 頁)。

3、蔣經國曾以「救國團對青年思想的輔導工作」為題，於 52 年 12 月對被處分人之工作同志發表談話：「……總統 蔣公所指示我們的始終不變的任務，就是執行黨的政策，為黨國培育青年，團結青年，為民族開闢遠大的前途。」(調查卷 15 第 148 頁)。

(五) 中國國民黨亦曾利用被處分人進行選舉動員之工作，藉以鞏固其政權，此有曾任職於被處分人之總幹事於受訪時表示：「輔選都是私下進行，會打電話給各校校長，會找他們來開會，找黨部人員來講，找某個校長來講，有拜票的性質，明講支持幾號候選人。還會到學校代替候選人跟老師派票拜託拜託，動員教育局長去做。總團部會撥幾萬元給我，讓我請大家吃飯。因為選舉投入太多，在競選期間對方一直說救國團動員教官大力批評(A-2-1)」等語(調查卷 15 第 374 頁)；及有曾在被處分人總團部與縣市團委會擔任組長於受訪時表示：「在地方基層來講的話要輔選。從我們的義工，或是學校去動員支持那些候選人。我們就是吃飯私底下找義工來說一下請他們投誰，通常這種沒有強

迫性，幫忙拜票一樣，我們當初還不到總幹事的層級，動員的會議不是我們去開的，是縣市黨部主委找去開會的，回來的時候在交代我們要各自做什麼工作，要支持誰什麼什麼的，……國民黨把我們當作是很重要的動員力量，尤其是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A-1-1)」等語(調查卷 15 第 375 頁)可稽。

(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長年均將被處分人之工作推展作為該黨青年工作之主要成果，數次於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均將之列為重要成果，此有中國國民黨第 7 屆中央委員會第 2 次全體會議黨務報告(調查卷 15 第 14、69 頁)、第 8 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調查卷 15 第 151 頁)、第 9 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調查卷 15 第 6 頁)、第 10 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調查卷 15 第 153 頁)、52 年第 9 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調查卷 15 第 9 頁)、58 年第 10 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調查卷 15 第 153 頁)、第 7、8 屆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黨務工作報告(調查卷 15 第 50、177、205 頁)以及中央委員會第五組《黨的民運工作績效展覽》(調查卷 15 第 208 頁)等文件可稽；且曾任被處分人主任之潘振球及李鍾桂，亦曾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上報告被處分人之工作成果，並於中國國民黨 72 年、75 年及 80 年工作紀實中將之列於「從政幹部對執行黨的政策報告」或「黨務幹部工作報告」項下(調查卷 15 第 231-271 頁)，可見被處分人之業務確實受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六、被處分人自成立時起迄今已逾 65 年，在宣布解嚴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其與中國國民黨的關係隨之調整，中國國民黨

對被處分人之控制亦有改變，但被處分人非以相當對價而逐漸脫離中國國民黨：

(一) 查被處分人於 78 年登記為社團法人時，依法登記為其團員者僅 62 人（調查卷 9 第 33-38 頁），且依被處分人之組織章程觀之（調查卷 23 第 245-247 頁），被處分人雖稱其團員大會為最高決議單位，惟查，其登記當時之團員，則為 41 年至 78 年間任職被處分人之重要幹部，同時大部分均為中國國民黨之核心幹部，而形成少數人長期盤據之決策核心，此有被處分人 106 年 6 月 9 日（106）青研字第 1029 號函（調查卷 13 第 212-215 頁）可資參照；此外，被處分人於 78 年間登記為社團法人後，由上開 62 人中選出 13 至 15 人組成團務指導委員會，由團務指導委員會互選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提名主任 1 人，由團務指導委員會通過，執行團員大會集團務指導委員會之決議，綜理團務，從而使得被處分人成立以來的所有資產，全數由 78 年形成之 62 名團員所控制，後續依據章程所增加之團員，則係經由上開團員中 5 人推薦始得加入，迄 106 年 1 月亦僅得 270 人左右（調查卷 9 第 352-379 頁）。

(二) 又查，被處分人自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於 58 年 12 月 23 日與國防部解除隸屬關係，78 年登記為社會團體並辦理法人登記，其組織同一性並未中斷；惟就其不動產登記部分，早期因係隸屬於政府機構，無法登記為所有權人，於當時取得之不動產，嗣後均透過「更名」方式使現存之「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成為所有權人。被處分人主張其於 58 年底解除隸屬關係前，係為政府機構，故其於 58 年以前所取得之資產應屬國產，有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

上字第 38 號判決（調查卷 1 第 217 頁以下）、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326 號判決（調查卷 24 第 1-5 頁）可參。惟於 58 年底國防部與被處分人解除隸屬關係時，並未見被處分人清算、移轉資產為國有之紀錄，反而多見其於 78 年間社團法人化之後，藉由更名方式（調查卷 24 第 167、172、159-160、162 頁），將原登記國有、縣有之土地，登記為被處分人所有，使少數人控制、運作、使用此等不動產資源。被處分人藉黨國體制發展至今，無論其對國家社會有何貢獻，均無法正當化其將原本應屬於國家之資產轉為私人所有之行為，迺被處分人於黨國體制下所取得、使用之資源、資產均未歸還予國家，而現仍利用此等資產營利積聚，或轉賣第三人，並保有價金（調查卷 13 第 163 頁），自與本條例之立法意旨有違。

- （三）未查，78 年間被處分人社團法人化之際，當時社會及政治情況正值劇烈變動，言論蓬勃發展，中國國民黨面對此一波不可逆之改革聲浪，其組織運作與先前情況已有不同，加以權力核心更迭，被處分人亦自承，前總統李登輝之女婿賴國洲原欲入主被處分人，惟該次選舉經李鍾桂開放眾多被處分人幹部入團，而稀釋原本賴國洲所掌握之票數，致無法順利進入被處分人之權力核心，此亦有本會約詢被處分人前召集人白秀雄之陳述在卷可稽（調查卷 18 第 67 頁），嗣後，當時之內政部長黃主文即拒絕援例補助歷年來交被處分人辦理之業務，被處分人亦認為此為其並未受中國國民黨控制之事證，惟被處分人並未區別此時之中國國民黨與自被處分人成立時起之中國國民黨，該黨之權力核心已有變動，兩者間長期透過人事交織串連及黨紀運作而建構之關係，已因法制、環境而有所改變。綜上所述，被

處分人於 78 年間設立之社團法人係延續、繼承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之組織，同時繼續享有其取自國家之財產並續行運作迄今，而未予清算、返還該等財產予國家，致國家資產落入私人掌控，被處分人因外在環境、人事變動緣故而逐漸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自係屬非以相當對價而脫離中國國民黨。

伍、被處分人陳述略以：被處分人成立時係隸屬國防部總政治部之政府機構，後因隸屬關係解除，成為受行政院督導之社會運動機構，最後則順應法律制度改革，登記為民間社團法人，其人事係受政府監督，財務方面，經費自行籌措經費，接受政府委辦補貼及各界捐助，且無一分一毫流向國民黨或任何政黨，業務部分初期辦理學校軍訓、愛國教育、戰鬥訓練與服務活動，業務受國防部督導，解除隸屬後，業務仍受行政院及教育部督導，在指示下結合各界資源興建學苑、活動中心、山莊等場所，以低價提供學生住宿，並提供社會青年免費或低價的休閒、研習健康活動與服務，分擔政府照顧青年、服務青年的責任，目的非在營利云云。惟中國國民黨係基於黨國體制，以黨治國，藉由執政之優勢地位將國家資源挹注被處分人，並透過被處分人獲取國家資源以執行黨的政策，被處分人既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等情，已如前述，則被處分人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一事，已臻明確。

陸、另按本條例第 8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並通知其於受本會通知日起四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第一項之財產。」、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

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二、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決議同意。」故經本會認定為附隨組織者，應自本會通知日起 4 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第 8 條第 1 項之財產；又其自 34 年 8 月 15 日起取得，或自 34 年 8 月 15 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而禁止處分之，爰併予敘明。

綜上，被處分人曾受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國民黨實質控制，爰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第 8 條第 5 項、第 14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等規定，經本會 107 年 8 月 7 日第 47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如主文。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峯正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7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依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